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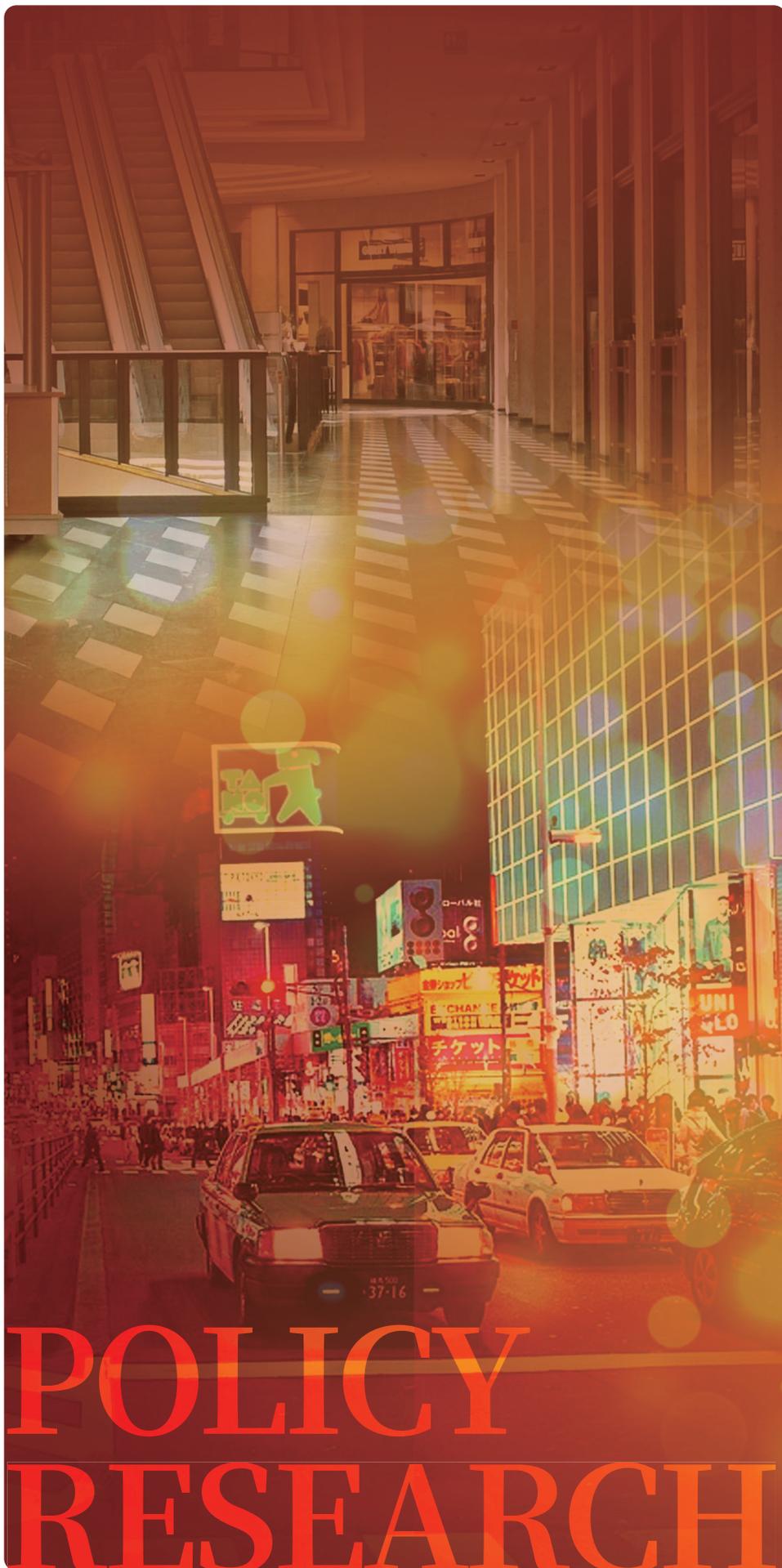
文康政研资讯

8

第08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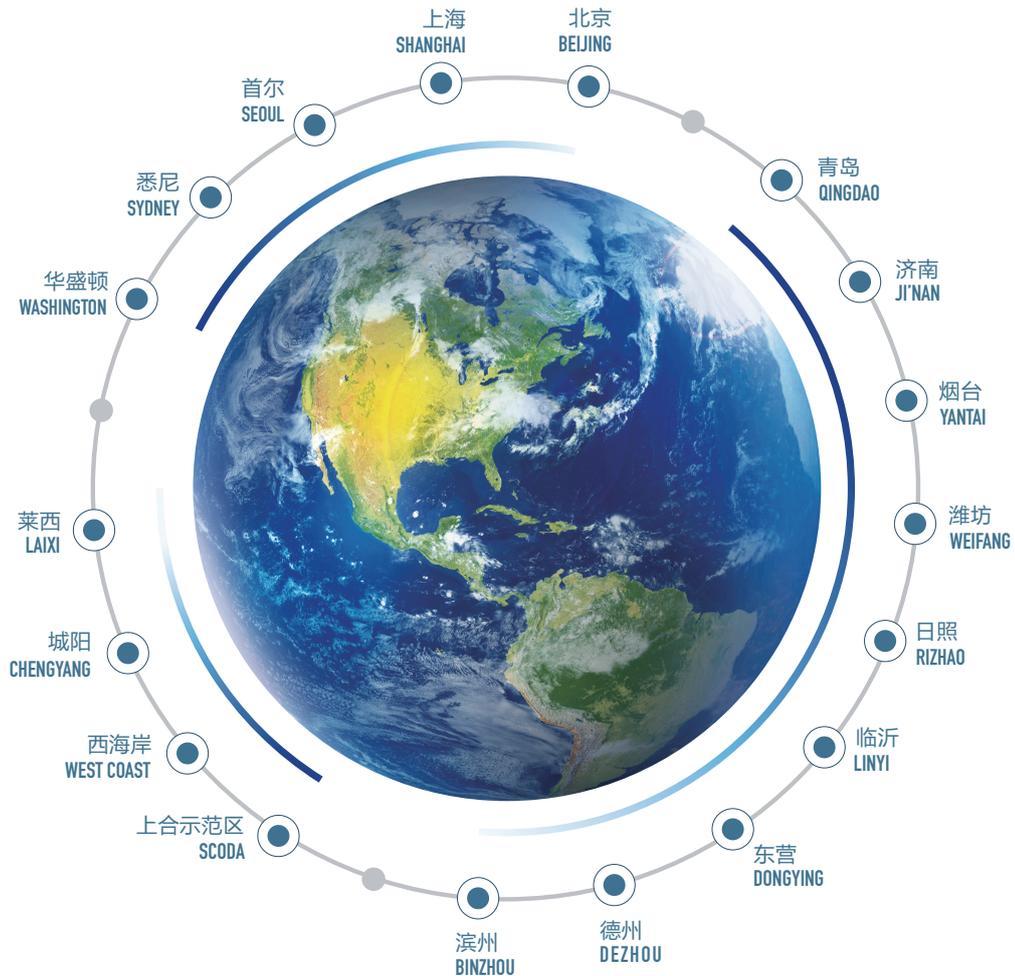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四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LFR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 (2022—2035年)》的政策简讯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为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规划背景

(一) 我国扩大内需已取得显著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同时,不断提升国内供给质量水平,着力释放国内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

(二) 重大意义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

(三) 机遇和挑战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环境条件深刻变



化。同时，我国扩大内需仍面临不少制约，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把我国打造成国际高端要素资源的“引力场”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四)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五) 工作原则

-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制度优势。
- 坚持人民立场，增进民生福祉。
- 坚持顶层设计，服务全局战略。
-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内生动力。
-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高效。

(六) 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展望2035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是：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目标是：

- 促进消费投资, 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
- 完善分配格局, 内需潜能不断释放。
- 提升供给质量, 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 完善市场体系, 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
- 畅通经济循环, 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

(七) 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 针对我国中长期扩大内需面临的主要问题, 特别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分配差距较大、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堵点难点, 部署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点任务。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

三、全面促进消费, 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 提升传统消费, 培育新型消费, 扩大服务消费, 适当增加公共消费, 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八)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九) 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十)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十一)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四、优化投资结构, 拓展投资空间

善于把握投资方向, 消除投资障碍,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努力增加制造业投资, 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着力提高投资效率, 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不断优化, 增强投资增长后劲。

(十二) 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十三)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十四)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释放内需潜能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 把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序衔接起来, 使之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十五)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十六) 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十七)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六、提高供给质量, 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供给侧有效畅通可以打通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 满足现有需求并进一步引领创造新需求。要面向需求结构变化和供给革命,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 强化科技自立自强, 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十八) 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十九) 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二十) 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 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完善的市场体系可以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高效的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把生产和消费有机联系起来。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 加快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优化生产要素配置, 有效提高市场运行和流通效率, 促进生产与需求紧密结合。

(二十一)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二十二) 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二十三)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八、深化改革开放, 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 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能够为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提供强大动力。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 加强改革开放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完善促进消费、扩大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国内市场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和活力。

(二十四) 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二十五)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二十六)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十七) 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完善收入分配格局, 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合理调节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增强内需发展后劲。

(二十八) 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二十九) 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三十) 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把安全发展贯穿扩大内需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 着力提升粮食、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

关于青岛市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 融资实施方案的政策简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要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广泛共享。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高标准建立“青岛市企业信贷服务平台”“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等基础平台,发挥信用大数据支持融资信用服务作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青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积极与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对接,推动国家、省级“总对总”共享数据在青岛落地应用。

(二) 规范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展

按规定统筹整合青岛相关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银企对接功能,加快建立青岛市企业信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贷服务平台”),为企业、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银企对接服务。



(三) 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

1、优化信用信息服务。推进地方征信平台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在规范授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2、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地方征信平台，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

(四) 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市信贷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发布融资需求，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五) 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措施

1、强化风险监测处置。支持地方征信平台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持续跟踪，分析研判，及时预警潜在风险。

2、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市信贷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和其他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融资信用服务全过程信息安全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健全信息分级管理制度，完整留存数据访问、操作记录，遵守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数据应用范围，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六) 强化政策支持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在风险补偿金额度内给予风险补偿对象不良贷款置换或财政补助。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落实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承担公益性基础服务的市信贷服务平台予以政策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推动部门间有效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及风险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调度和通报。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研读

RESEARCH



优化提升区域经济效能政策 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机制

李 翊

自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京津冀区域内的科研院所运用科技协同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如2017年以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北京市属大型综合科研机构,在天津、河北两地建立了三家产业研究院,发起成立了京津冀科研院所联盟、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联盟,打造了“一轴一网”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汇聚了京津冀三地高校及科研院所110家,高层次专家300余名,科技成果700项,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200余项,为搭建人本、智本、资本桥梁,组建了北科中关村启航基金。截止2022年8月份,“一轴一网”平台累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总值70102.73万元,实现自身收入4203.7万元,成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力量。但是,通过调研发现,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还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缺乏早期科技成果孵化培育机制。绝大部分科技成果在小试和中试阶段急需市场化资金支持,因此,科技成果投资风险较大限制了资本机构参与支持,导致国内一批具有前瞻性科技成果无法实现快速孵化、转化、产业化。

二是协同创新利益分配机制不明确。由于普遍存在“京津研发,河北转化”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后,税收行政分配机制未做明确的界定,一定程度上影响各方产业输出、技术成果输出的原动力。

三是技术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足。技术交易中,“飞单”现象超过一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和从业人员收益得不到保障,不能充分调动行业积极性。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占比较大,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从业人员极少,缺少国家执业资格认定考核机制,导致认定机构层出不穷、市场秩序混乱,亟待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四是战略科技力量的区域布局不平衡。科研院所、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平台高度聚集,京津冀区域内特大城市的“虹吸效应”明显,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创新的“网状”布局形成鲜明对比,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落实有一定不协调。

建议:

一、鼓励保险行业设立科技投资保险,完善早期科技成果孵化培育机制。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风险兜底机制,通过后期较高收益弥补高风险,采取分阶段保费收益:(1)投保交纳基础保费;(2)每年基于项目利润享受一定分红;(3)享有优先接手投资股权权利;(4)承保项目投资收益退出时,从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收益金。

二、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税收分配协调综合机制建设。税务部门制定科技成果异地转化税收分配机制。在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大片区内,针对科研成果异地转化、产业化的,建立科研成果税收共享机制,弥补科技成果输出地的损失,采用利润绑定方式增加区域科技资源流动性。

三、建立奖惩机制和执业资格统一监管。设置违规套取补贴、奖励的机构和个人列入黑名单,链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构建技术经理人国家统一认证考核机制。同时,科学技术部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动制定技术转移机构事后财政补贴、从业人员奖励政策,通过示范效应拉动技术端、需求端对技术中介服务的认同,激发技术市场活力,提升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水平。

四、统筹布局科技创新中心区域建设。在推进北京“三城一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同时,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高度,加快布局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结合京津冀不同区域的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统筹布局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研发中心建设。

涉外资银行的国家金融数据安全风险政策分析

李 翊

随着国家金融开放的加速,当前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背景下,金融业外资准入门槛降低,我国金融安全面临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加快金融监管国际化进程,坚守底线,防范金融风险,竭尽全力保障金融信息安全,将成为未来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

近年来所发生的汇丰银行泄露客户华为公司的重要金融数据事件,其旨在配合美方构陷孟晚舟而实现将其从加拿大引渡至美国;2010年发生的香港花旗银行事件中,超过60万名客户数据被泄露;中石油子公司的汇丰银行账户巨额资金被马来西亚政府扣押事件等,其事件本身不仅造成的经济等损失不可估量,关键是国家金融数据安全遭受到巨大挑战。随着我国全球化企业境外投资和贸易量的增加,若外资银行掌握我国金融类重要数据,特别是对涉密类国家财政关联企业和机构及特殊个人等金融数据,若通过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研判等,就极易形成危及国家金融安全情形,或者其保存的涉密金融数据一旦发生泄露,其后果不堪设想。

在目前复杂的国内外局势下,我国外资金金融领域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加之中美未来金融战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国家金融类数据安全成为重大风险点之一,同时保障国家金融安全难度也在加大。数据是金融企业的核心生产要素,其推动数据流动创造价值是对金融数据要求是全行业中最高等级的。国家金融安全关乎国家命脉,高度关注金融数据的安全是提升国家金融治理能力必然要求。因此,完善我国金融安全防控体系,应对国际化金融数据安全等工作迫在眉睫。

一、对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而言,缺乏有效的防范、预警和监管机制,容易“引狼入室”,造成国家金融安全风险。我国正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让金融监管跟上对外开放步伐。目前,我国外资银行有: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美国银行、澳新银行、德意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苏格兰银行等入驻。大量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国内获取的各类重要金融数据基本掌握在外资技术和咨询机构手中,其造成国家金融安全风险较大,尤其是在安全技术领域,外资银行过度依赖境外的服务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系统,依靠外国银行大数据分析



控制系统运行。虽其依法保证数据保密，但对于国家金融安全管理而言，应制定其泄密或失控预警防范应对机制，对于故意或过失泄露重要金融数据、严重损害中国利益的外资金融机构，必须严惩不贷，以儆效尤。这是新时代国家金融安全的应有选项，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同时，防范过度的金融自由化，确保国家金融数据安全底线。

二、对于境外投资的中资银行而言，受国际竞争力影响薄弱因素，其国际化金融数据信息安全意识淡薄。国内银行长期习惯于被动的国内被监管模式，而对境外金融监管和金融安全审查的范围认识混同，缺乏自主创新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由此中资企业在海外经营的金融风险系数在增加。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公布情况，外国跨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海外市场资产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超过50%，但境外中资银行只有不到5%。这说明中资银行的海外竞争力极其薄弱。因此，海外金融活动的主动权处于劣势，金融监管模式的监管重点也有所不同。国外金融监管的重点是“三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腐败，而中资银行对境外反洗钱的法律规则、处置程序掌握不足，对于开发新软件操作系统投入研发资金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中资银行海外分行不仅要受到外国金融等监管部门的监管，特别是“三反”的要求限制，还要受到国内监管合规以及总行的盈利要求多重压力，其经营行为还有受美国、澳大利亚等反华势力操纵的政府制裁的潜在风险。

建议：

一、完善外资银行监管体系，确保安审制度与监管能力和对外开放水平相匹配。涉美等外资金融机构，一旦发现其存在泄露我国金融数据的违法行为，将其列入单个不可靠实体清单，必要时要求其给我国监管部门提供申报说明，这能对我国的外资金融机构形成有效约束。强化我国金融监管和社会力量协同配合，重点突破原有金融安全审查制度。

二、全面提升境外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风险意识能力。特别注意选择符合国家金融安全标准的国际合作伙伴。设立“一带一路”的结算银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金融风险预警、风险跟踪的机制，同时建立起境外金融数据安全机制，为海外中资金融机构的保驾护航。

三、强化金融数据安全在国家安全审查中重要地位。借鉴美国的FIRMA和CFIUS模式、欧盟的《欧盟投资审查框架》《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等先进经验和规范，加快金融领域技术和咨询服务行业的国产化。大力发展金融类芯片等硬件，积极发展我国的金融软件行业和咨询行业。

文康国际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举办“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解读 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研讨会

2022年12月14日下午，文康政策研究中心举办“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解读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研讨会，邀请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中国及东亚事务副校长、法学院法律实务教授、法学博士王永刚作“美国近期出口管制政策解读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从《美国2022年芯片法案》说起”主题分享。研讨会由文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志国主持，线上线下近400人参加。



研讨会上，王永刚博士从《美国2022年芯片法案》说起，解读了美国近期出口管制政策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他先介绍了法案出台的目的、立法背景、重要内容，并从专业角度分析该法案对中国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本次分析内容深入浅出，解读专业全面，为线上线下与会人员带来了更多元、更广阔的视角。



张志国主任对王永刚博士一个多小时的干货分享深有感触，他认为，《美国2022年芯片法案》推出之后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巨大反响，这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文康政策研究中心借力专家讲座开展专业研讨，解读相关政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有助于律师帮助客户更好地应对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发展新趋势。



会后，文康律师事务所涉外投资及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聘请王永刚博士为特聘顾问，张志国主任为其颁发聘任证书。

文康高级合伙人高良臣，高级合伙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高级合伙人田冰，合伙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门姿含，马清泉、李佼律师以及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民行交叉疑难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牛传勇，马天元律师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楼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A座1510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重庆中路15号2栋
电话: +86-532-66899858

-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